关于单位退休人员是否还继续缴纳大额医保的政策解读

我局最近收到很多群众反映，在退休时因为按当时政策，单位仍需为退休职工缴纳大额医保，以致于和单位达成协议，缴纳了一大笔钱作为今后单位按月缴纳大额医保的费用。

但根据最新出台的《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通知》（渝医保发〔2018〕27号）相关规定：2019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大额医保费，即取消用人单位为其退休人员缴纳费率为1.5%的大额医保费。

即2019年1月1日起，单位不再为其退休职工按月缴纳大额医保费。那些之前缴纳了钱给单位的退休职工，建议与单位按最新政策协商解决。